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券、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已發行或尚未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財務租約、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租購承諾,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諾。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300,000元的經營租約承諾。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財務租約或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股本架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1,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庫存約人民幣1,8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約人民幣48,100,000元、其他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100,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0,600,000元。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24,400,000元及稅項約人民幣1,300,000元。

借款及銀行信貸額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及與其在中國往來的銀行所提供的銀行信貸額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由中國一間銀行提供的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約人民幣40,000,000元。於同日，本集團尚未動用該等銀行信貸額。

股息

支付日後股息的資金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資源。

董事對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的意見

董事認為，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額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裕的流動資產淨值滿足其目前所需。

本節中所提及的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現行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倘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根據每股發售股份的最低發售價0.50港元，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0,470,000元）。本集團總資產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賬目的資產總值及經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後約為人民幣132,342,000元（「經調整資產總值」）。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記錄，應向Alcatel Shanghai Bell Co., Ltd.（「Alcatel Shanghai Bell」）及北京貝爾通信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北京貝爾」）（一家Alcatel Shanghai Bell的合資公司）收回的應收貿易賬款如下：

客戶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 (人民幣)
Alcatel Shanghai Bell	18,630,681
北京貝爾	406,454
總計	<u>19,037,135</u>

上述總額人民幣19,037,135元相當於本集團經調整資產總值約14.4%。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不超過90日。Alcatel Shanghai Bell及北京貝爾皆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摘錄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摘要按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呈列基準而編製。

	附註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	77,709	74,726	92,197	42,986	47,010
銷售成本		(41,591)	(34,763)	(49,094)	(21,200)	(23,921)
毛利		36,118	39,963	43,103	21,786	23,089
其他經營收入		4,174	3,681	6,345	3,848	2,979
研發開支		(5,511)	(8,028)	(8,223)	(4,134)	(3,386)
分銷成本		(3,896)	(2,944)	(3,654)	(1,585)	(2,428)
行政開支		(5,964)	(15,776)	(10,165)	(4,752)	(4,719)
經營溢利		24,921	16,896	27,406	15,163	15,535
須於五年內悉數清還 的銀行借款利息		(3)	(126)	(154)	(148)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234)	—	(5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收益		—	—	—	—	333
除稅前溢利		24,918	16,770	27,018	15,015	15,809
稅項		—	—	(1,671)	(1,025)	(349)
除稅但未計少數 股東權益前溢利		24,918	16,770	25,347	13,990	15,460
少數股東權益		37	63	—	—	—
股東應佔溢利		24,955	16,833	25,347	13,990	15,460
股息	2	—	—	29,000	—	—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3	8.32	5.61	8.45	4.66	5.15

附註：

1. 營業額指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營業稅／銷售稅後的已售出貨物及已提供服務(倘適用)發票淨值。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北京直真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29,000,000元的股息，而有關金額已於二零零四年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全數支付。
3.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各有關期間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的基準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有關期間已發行300,000,000股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已發行的1,000,000股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股本變動」一段所詳述的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299,000,000股股份。

由於在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作用的事件，故並無披露於各有關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概覽

一般而言，二零零一年為中國IT行業非常豐收的一年。電信服務提供商在OSS領域的投資巨大，因為(i)競爭對手少，故競爭相對較小；及(ii)電信服務提供商對OSS領域不太熟悉。於二零零二年，中國電信進行架構重組，並分為兩個不同實體，即能夠保留原企業身份並於中國華南及西北地區經營的新中國電信，及中國網通。於重組後，中國網通取代原中國電信在華北地區的經營和服務，並與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因此，由於當時電信服務提供商均集中於上述的業務改革，故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初，若干OSS合約的實施因此而受到延誤。於二零零二年中國電信上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面對的不斷加劇的競爭主要來自現有從業者(部分為上市公司)，而新加入的從業者也在較低程度上帶來競爭壓力。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發及提供OSS電信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目前四個收益主流為一自主開發軟件銷售、有系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系統集成及提供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

北京直真(本集團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在中國北京成立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直真亦在中國上海另外成立一家附屬公司，即上海直真。本集團於北京的總部(北京為電信服務提供商總部所在的城市)主要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研發及提供工程服務。上海直真則主要從事產品網元管理系統系列、及集成數據網絡管理系統的研發、本集團產品在華東地區的市場推廣及提供售後服務。廣州直真(北京直真的分公司)主要從事華南地區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關係活動，配置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本集團OSS產品及解決方案目前的最終用戶為包括中國移動等四大中國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產品及解決方案通過兩個銷售渠道到達這些最終用戶，(i)通過向這些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直銷，及(ii)通過向國際／國內電信設備提供商及／或國際／國內軟件提供商的銷售，而他們則將本集團的OSS產品整合於其產品及解決方法，然後售予這些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通過直銷渠道向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作出的銷售佔各年／期間銷售總額約零%、15%、35%及38%。於同期，本集團已另向戰略夥伴(包括國際／國內電信設備提供商及／或國際／國內軟件提供商)作出銷售，佔其銷售總額分別約100%、85%、65%及62%。

財務資料

營業額、銷售成本及毛利分析

於營業記錄期間，銷售、銷售成本及毛利的分類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30,481	29,593	32,477	14,209	18,144
— 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 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40,281	33,794	48,019	22,001	22,451
— 系統集成及提供其他服務	6,947	11,339	11,701	6,776	6,415
	<u>77,709</u>	<u>74,726</u>	<u>92,197</u>	<u>42,986</u>	<u>47,010</u>
銷售成本					
—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11,284)	(7,321)	(8,323)	(6,080)	(3,159)
— 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 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27,936)	(22,685)	(38,659)	(14,256)	(18,716)
— 系統集成及提供其他服務	(2,371)	(4,757)	(2,112)	(864)	(2,046)
	<u>(41,591)</u>	<u>(34,763)</u>	<u>(49,094)</u>	<u>(21,200)</u>	<u>(23,921)</u>
毛利	<u>36,118</u>	<u>39,963</u>	<u>43,103</u>	<u>21,786</u>	<u>23,089</u>
毛利分析：					
—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19,197	22,272	24,154	8,129	14,985
— 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 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12,345	11,109	9,360	7,745	3,735
— 系統集成及提供其他服務	4,576	6,582	9,589	5,912	4,369
	<u>36,118</u>	<u>39,963</u>	<u>43,103</u>	<u>21,786</u>	<u>23,089</u>
毛利率分析：					
—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	63.0%	75.3%	74.4%	57.2%	82.6%
— 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 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30.6%	32.9%	19.5%	35.2%	16.6%
— 系統集成及提供其他服務	65.9%	58.0%	82.0%	87.2%	68.1%
整體毛利率	<u>46.5%</u>	<u>53.5%</u>	<u>46.8%</u>	<u>50.7%</u>	<u>49.1%</u>

營業額 本集團按四個收益主流的基準呈報營業額：銷售自主開發軟件、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系統集成以及提供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營業額是經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及退貨後列值。

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及提供系統集成服務的收入 是經參照客戶所收取的貨品驗收報告，按所完成百分比方法確認。銷售自主開發軟件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源流，並佔毛利的大部分。本集團提供系統集成服務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來自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收入 於貨品交付或由客戶驗收時（以較後者為準）確認，其中包括本集團代表客戶向外部硬件及軟件提供商採購的硬件設備及第三方軟件。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作為整體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收入 於服務提供時確認。於營業記錄期間，其對本集團毛利的貢獻一直持續增加。

自主開發軟件、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成本 主要包括：

- 參與修改、按客戶要求訂製或安裝本集團軟件產品以及於提供諮詢、培訓及支援服務的可確認員工成本及開支；
- 直接與各指定合約相關的可確認成本，例如零配件、供應及支付予其他軟件商的外包費用（如有）；及
- 其他分攤的辦公室間接開支，包括租金、折舊等。

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成本 主要包括設備的購買成本及支付予第三方軟件提供商的軟件特許費用，以取得將其產品作為本集團提供解決方案的一部分再特許予本集團客戶的權利。成本於交付予或由客戶驗收時（以較遲者為準）全數確認。

銷售自主開發軟件毛利率 由二零零一年約63.0%穩步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74.4%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6%。然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與一名與本集團有多年良好關係的策略夥伴訂立一份數額非常龐大的合約，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大幅減少至約57.2%。該合約已確認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鑑於與該名策略夥伴的良好關係及合約的規模，本集團願意以較相宜的價格將其自行開發的軟件售予該策略夥伴。與該合約有關的收益及開支已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務期間的下半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確認。該合約的整體毛利率遠較其他合約的自主開發軟件的平均毛利率(該等其他合約的收益已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確認)為低,因而令到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大幅減少至約57.2%。本集團成立時間較長,已開發多種產品及專有應用中間件,並且有關基礎及客戶定制工作的成本下降,因而成本效益得到提高。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銷售的毛利率遠較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毛利率高,因為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通常並不涉及材料採購成本,而其成本則大部分為所發生的研發成本。在本集團的損益表中,銷售成本並不包括研發開支,因此該等銷售的毛利率不包括所發生的研發開支。

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毛利率 由二零零一年約30.6%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約19.5%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6%,因為於二零零三年前,本集團可以與供應商進行獨立磋商,但由二零零三年初開始,大部分電信設備提供商均要求本集團讓他們參與本集團與本集團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磋商,以便可控制本集團所制定的售價及所獲得的溢利。因此,本集團的有關邊際盈利減少至相當低的水平。另一個原因是本集團面對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因而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合約價均大幅減少。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大幅波動,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5.2%及19.5%。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業務分類的毛利率波動是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由於本集團銷售硬件因本集團的客戶自二零零三年下半年經常參與本集團與其第三方供應商的合約磋商,而令到毛利率急跌的走勢;(ii)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所銷售的第三方軟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該合併業務分類的銷售作出重大貢獻;及(iii)來自銷售第三方軟件的較高毛利率可抵銷來自銷售第三方硬件的毛利率下降的走勢,並有效提升該業務分類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然而,於該年度的下半年,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類售出更多硬件,因此,該業務分類的整體毛利率於二零零三年全年為下跌。

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毛利率 由二零零一年約65.9%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82.0%但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8.1%。於優惠服務期屆滿後,本集團提供收費的售後維護及維護服務。隨着時間由二零零一年向二零零三年邁進,於優惠服務期屆滿後,本集團訂立多項新合約(一般由一年至三年不等)。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特別低,是由於本集

團將一份合約的部分服務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所致。董事估計根據合約須向客戶提供的服務需要大量人力。當時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無法滿足該等需要，而本集團亦不可能特別為該合約而聘請額外員工。經認真及審慎考慮，本集團將該合約的工程外包予分承包商。雖然於二零零二年由該合約產生的毛利百分比只有約12%，遠較於相同分類的其他合約的毛利百分比低，但於二零零二年，該合約為本集團帶來約人民幣380,000元的現金回報淨額。該合約不但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入，還幫助本集團與此名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其後於二零零三年，該名新客戶為本集團帶來分別約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元的營業額及溢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利用其內部資源向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及其他服務，但如董事認為進行外包對本集團整體上較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率，本集團有時會將某個合約的工程外包予他人。於二零零三年，本集團於此業務的毛利率達到最高峯，在該年度上半年及全年分別約為87.2%及82.0%。此是由於(i)年內並無將其任何合約外包予他人；及(ii)系統集成的比例(通常在該業分類中擁有較其他服務為低的溢利率)於二零零三年亦為最低所致。

整體毛利的增長與收益增加一致。整體毛利率的波動視年內不同業務分類的銷售組合而定。於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毛利上升。從而抵銷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毛利下降的影響，其上升的原因包括(i)隨着於二零零二年進行的業務改革完成後，中國的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增加他們的投資；(ii)由於二零零二年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均集中於業務改革，故二零零二年的若干合約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完成；(iii)本集團的多種產品均已覆蓋OSS的多個領域；及(iv)於過往數年，本集團的產品已獲客戶的廣泛接受，成功贏取了他們的認同及良好的信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獲得最高毛利率，主要是由於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取得較高的毛利率，但於二零零三年及其後，客戶則開始如上文所述，參與本集團與供應商的價格磋商，因而令毛利下降。

關鍵性的會計政策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合併收入報表、合併權益變動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編製是以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經已存在為假設。財務資料是根據會計師報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E(2)所載符合香港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編製規定本集團須對可影響所報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於財務報表編製日期或然資產及負債的披露以及於營業記錄期間所報收益及開支金額等因素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另按持續經營基準，對(包括但不限於)

與壞賬、所得稅、過期存貨撥備及無形資產有關的估計及判斷作出評估。董事根據過往的經驗及其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作出估計及判斷。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根據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作出的估計有差異。董事相信，以下關鍵性的會計政策涉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所用的較重要判斷及估計。

無形資產

來自開發開支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當一個清楚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將會通過日後的商業活動回收時方予確認。本集團根據可預見的未來簽訂的合約作出估計。本集團另會根據董事的經驗及行業慣例，對產品的預期可用年期作出估計，將無形資產在該期間內攤銷。倘日後該等估計或其相關假設有變動，且如果無形資產的估計公允價值少於其記錄金額，則本集團可能須記錄一項減值虧損。事實上，本集團每年進行有關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以釐定是否需作出減值虧損。過往的數據證實管理層的估計及假設均為合理，因為於營業記錄期間，集團從未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主要為有關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的運營資金需要及與業務擴充有關的成本，例如研究與開發及銷售和市場推廣開支。於過去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收益、內部資源、北京直真股東對其股本額外注資及在一定程度內引進銀行貸款，為其運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800,000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24,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人民幣31,500,000元。該等現金等值物包括於中國的銀行的短期存款以提高利息收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外匯合約、利息或套匯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套戥用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賬項約為人民幣39,600,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年度化的基準計算，債務人的周轉期約為153日。一般而言，年內債務人結餘的清還較接近年終為慢，此是由於年內客戶較專注於合約的執行。此現象與上一年度一致，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務人周轉期甚至更長，約為176日。管理層在整年中已一直加強回收尚未清還債項的力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還的債務人結餘約40%經已收回。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根據若干經營租賃的承諾，需要於一年內支付約人民幣2,500,000元及由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支付約人民幣100,000元的最低租金。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可作為運營資金用途的尚未動用短期信貸額共人民幣40,000,000元。此信貸額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到期。

重大收購及出售

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杭州天地靈通的權益及投資於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證券。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50,000元代價出售其於杭州天地靈通的全部51%權益。該項權益的轉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完成，而有關代價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全數收回。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有意與一名策略夥伴成立一個合資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僅與合資公司各方就成立目標為針對電信終端市場的合資公司而簽訂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預期將投入約12,000,000港元予該合資公司。該項投資將部分由本集團的可動用資金及來自經營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而部分由上市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比率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建設銀行取得以下三筆短期銀行貸款：

- (a)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人民幣900,000元，而其後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償還；
- (b)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取得人民幣5,000,000元，而其後已於同月償還；及
- (c)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人民幣5,000,000元，而其後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償還。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全數清還其銀行貸款，而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並無籌集新貸款，故並無呈列負債與股本比率。此反映出本集團維持一個健全的財務及資本結構及盡量減少銀行借貸的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分析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7,700,000元，全部來自中國市場。以業務分類計，營業額約51.8%及39.2%分別為來自(i)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及(ii)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而少部分為來自提供系統集成(約7.2%)及維護和培訓(約1.8%)等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600,000元，佔營業額約53.5%。

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

毛利約為人民幣36,100,000元，相當於營業額有約46.5%的毛利率。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主要包括約人民幣4,000,000元的增值稅退稅收入。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

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900,000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0%。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佔營業額約7.7%，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租用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分別約人民幣2,9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

融資成本只約為人民幣2,800元，主要包括於年內借入及已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人民幣900,000元所產生的利息。

本集團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5,000,000元及純利率約32.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74,700,000元，全部來自中國市場，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稍跌約人民幣3,000,000元或3.8%。以業務分類計，營業額中約45.2%和39.6%為分別來自(i)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及(ii)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而少部分為來自提供系統集成(約12.1%)及維護和培訓(約3.1%)等服務。

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的客戶之一中國電信集團進行架構改革，並分為兩個不同實體，即新中國電信集團(保留原來身份並於華南及西北地區經營)及中國網通集團(在華北地區經營)。於業務重組後，中國網通承接了中國電信在華北地區的經營及服務業務並與吉通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來自有關系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以及自主開發軟件銷售的營業額下降，主要是由於如上文所述，電信服務提供商集中於其業務改革，導致於二零零二年或之前所簽訂的若干合約進度延誤到二零零三年才完成。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4,8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人民幣6,800,000元或16.4%。銷售成本的減幅與年內(i)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由約人民幣40,3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33,800,000元；及(ii)自主開發軟件由約人民幣30,500,000元下降至人民幣29,600,000元，的經營規模減幅一致。

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

毛利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3,800,000元或10.6%。雖然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及來自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重組的不利業務環境的挑戰，但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5%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董事認為，該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是由於提供較高毛利率的系統集成及維護和培訓等服務的營業額增加。該業務分類於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率約為58.0%，較本集團另一核心業務分類(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

件及硬件銷售)於二零零二年的毛利率僅約32.9%高出很多。由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本集團產品的核心平台(即OMP)研發成功而導致期後本集團項目的研發活動的成本效益提高,進而使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毛利率上升,亦是導致本集團整體毛利率急升的另一原因。

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相當於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00,000元或11.8%。該減幅主要是由於(i)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00,000元及(ii)授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包括創新基金增加約人民幣700,000元及稅收獎勵扶持基金增加約人民幣200,000元)兩者淨額的影響所致。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0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2,500,000元或45.7%。該升幅主要由於本集團研發部門的平均人數由二零零一年的約97人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約123人,以滿足本集團於下年度二零零三年的經營規模擴充所致。

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或24.4%。該減幅與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減幅一致。此外,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為促進銷售,曾產生若干特殊分銷開支,例如市場推廣成本約人民幣500,000元、特別獎金約人民幣150,000元及員工海外培訓成本約人民幣700,000元,合共約人民幣1,300,000元。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員工培訓於中國進行。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8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9,800,000元或164.5%。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不斷擴充而導致行政管理部門平均員工人數增加5名,及於年內董事酬金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而引起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增加,以及於年內的折舊開支、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存貨及呆壞賬撇銷分別約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為DSLAM產品專用的ADSL及VDSL設備作存貨撇銷,DSLAM產品於當年度在本集團內沒有實現銷售。本集團不再進行該領域的研發工作,因為管理層決定集中於OSS產品,而銷售DSLAM產品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線不一致,因此認為有必要對存貨作出撇銷。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長期未收回的貿易應收賬款作出約人民幣1,500,000元的呆壞賬撥備。於呆壞賬中約人民幣1,400,000元為有關向電信設備提供商（該等提供商負責向最終用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的設備銷售。雖然據電信設備提供商所述，該等項目已完成頗長時間，但由於整個項目的貨品驗收報告並非由該名最終用戶發予電信設備提供商，故董事不能確定最終可否收回該筆款項，而認為有必要作出該項撥備。

融資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23,000元至約人民幣126,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年內向銀行籌得借款人民幣5,000,000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所致。

由於以上等原因，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6,800,000元純利，純利率約22.5%。純利率由二零零一年約32.1%減至二零零二年約22.5%，主要是由於隨着本集團的擴充，其他經營開支上升所致，而最重要的是，如上文所述，計入二零零二年收入報表的存貨及呆壞賬撇賬。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2,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17,500,000元或23.4%，該升幅全部於年內來自中國市場。以業務分類計，營業額約52.1%及35.2%分別為來自(i)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及(ii)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而其餘則為來自提供系統集成(約4.8%)及維護和培訓(約7.9%)等服務。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i)由中國政府頒佈的作為基礎電信服務提供商業務改革一部分的縮小投資規模已經停止；(ii)二零零二年或以前訂立的合約延遲至二零零三年完成；及(iii)上海直真及廣州直真自其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成立後已分別全面營運，並為本集團向客戶提供OSS解決方案及為本集團取得更多合約作出正面貢獻。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1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14,300,000元或41.2%。銷售成本上升是由於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33,8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48,000,000元所致。

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

毛利約為人民幣43,1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稍升約人民幣3,100,000元或7.9%。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5%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6.8%，基本上與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致。與上一年度比較，本集團在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銷售上訂立較多合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總額約52.1%，毛利率由上兩個年度的平均約31.7%銳減至二零零三年度的只有約19.5%，下降的原因包括本集團在OSS市場上遇到較激烈的競爭。與此同時，本集團大部分客戶更積極參與本集團與本集團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磋商，以便可控制本集團所作出的售價及所取得的溢利。

其他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6,3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上升約人民幣2,700,000元或72.4%。該升幅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100,000元，而令到二零零三年度的營業額上升。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8,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稍升約人民幣200,000元或2.4%。

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7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約人民幣700,000元或24.1%。以百分比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分銷成本均頗穩定，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3.9%及4.0%。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0,200,000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或35.6%。該減幅主要由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發生的分別為存貨及呆壞賬作出的撇賬約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元並於二零零三年度無此等開支發生。

融資成本微升約人民幣28,000元或22.2%至約人民幣154,000元，是由於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所致。

由於以上原因，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25,300,000元的純利，及約27.5%的純利率。純利率由二零零二年約22.5%上升至二零零三年約27.5%，是由於上文所述的各項原因，亦如上文所述，計入二零零二年損益賬的存貨及呆壞賬撇賬於二零零三年度並無發生。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未經審核)的比較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47,000,000元營業額。較本集團二零零三年同期營業額上升約9.4%或約人民幣4,00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不斷增加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力度，令到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900,000元。本集團一直主要集中於銷售自主開發軟件及提高該領域的銷售，而此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重點一致。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3,900,000元，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同期銷售成本上升約12.8%或約人民幣2,700,000元。

毛利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3,1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零三年同期的毛利上升約6%或人民幣1,300,000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體毛利率約為49.1%，與二零零三年同期毛利率50.7%相比，沒有較大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該期間自主開發軟件銷售增加，但被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毛利率持續下降所抵銷，銷售與系統集成有關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2.9%下跌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更進一步減少至16.6%。

本集團錄得其他經營收入約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由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900,000元。此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零四年中國稅務當局的退稅審閱程序稍推遲，而令到二零零四年五月增值稅退稅推遲到二零零四年下半年收取；(ii)二零零三年五月的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2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前收取；及(iii)於二零零三年收取的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增值稅退稅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而於二零零四年收取的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退稅則只有約人民幣1,200,000元；以上幾點令到增值稅退稅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00,000元。

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

研究與開發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00元開發成本已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而於二零零三年同期，被資本化的則約為人民幣300,000元。資本化金額增加是因為本集團於業內的地位已較穩健，故較易對有清晰定義項目的成本作出確認，因而開發更多產品。一般而言，當本集團處於開發初期階段時，其產品的研發時間需時較長。

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相當於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額外開支為由於(i)差旅費及交際應酬費增加約人民幣240,000元，與該期間營業額的升幅一致；及(ii)產品的市場推廣產生約人民幣440,000元的諮詢費用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4,700,000元。與二零零三年同期約人民幣4,800,000元比較，雖然營業額上升，但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稍為減少約人民幣100,000元。董事認為，該減幅是由於管理層於期內對行政開支實施更嚴緊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對工作超時差旅費及使用辦公室供應品等的嚴格監管)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5,50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同期增加約10.5%。

財務及經營回顧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500,000元的流動資產淨值，相當於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000,000元上升約61.8%。運營資金狀況得到改善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800,000元純利及所借得的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貸款所致。

債務人周轉期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債務人周轉期分別為約55日及42日，均為於授予其客戶的有關賒賬期之內。於二零零二年度，本集團實施更緊密的信貸政策，縮短授予付款緩慢的客戶的賒賬期。

債權人周轉期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賒賬期一般由零至90日到期不等。為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通常於30日內付清其應付賬款。債權人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日，因為由於本集團的良好付款歷史，本集團可磋商更好的賒賬條款。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日，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底完成的若干項目收到客戶多份貨品驗收報告，因而進行中項目結餘大幅下降所致。

負債與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與股本比率(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除以其股東股本而計算)約為10.8%。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等比較數字，因為於二零零一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帶利息的借款。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狀況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39,400,000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0,500,000元減少約2.7%。運營資金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分別以人民幣510,000元及人民幣5,600,000元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杭州天地靈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權益及投資於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非上市權益；(ii)北京直真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應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人民幣29,000,000元；及(iii)於年內本集團償還人民幣5,000,000元銀行借款等因素的共同影響所致。

債務人周轉期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賒賬期一般由30日至90日不等。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人的周轉期分別約為42日及133日。於二零零三年，債務人周轉期超逾通常授予其客戶的有關賒賬期。於年內，由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的項目較二零零二年多，而本集團着眼於加強在年底結算日的銷售截止性問題的內部控制措施，已盡力獲取其

客戶的貨品驗收報告，令到本集團的營業額大幅上升（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所確認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400,000元及人民幣52,600,000元，而大部分已於結算日後清還）。本集團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季的營業額一般均較其後三個季度的營業額低，此為由於(i)於前年底加緊收取貨品驗收報告及(ii)中國每年一月／二月有農曆新年長假期，而一般會影響本集團項目的實行及完成。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債務人周轉期錄得較高比率。

債權人周轉期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賒賬期一般由零至90日到期不等。為與其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通常於30日內付清其應付賬款。然而，由於臨近年底，於項目完成時收取多種貨品，故債權人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日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0元。二零零二年的金額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付清，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的約人民幣5,600,000元仍未清還，並已計入應付賬款結餘。因此，債權人周轉期錄得較高比率。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日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日，是由於本集團臨近年底完成多份合約，並已取得貨品驗收報告及確認為銷售成本，故於二零零三年，包括進行中項目的存貨結餘大幅減少（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最後一季有關係統集成的第三方軟件及硬件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28,400,000元，而大部分已於結算日後清還）。因此，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大幅減少。此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大幅減少的原因。

負債與股本比率

本集團已於年內全數償還其銀行借款，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負債與股本比率。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狀況比較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55,400,000元的流動資產淨值，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16,000,000元。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經營所產生的約人民幣15,500,000元純利所致。

債務人周轉期

以年度化基準計，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務人周轉期約為153日。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日比較，債務人周轉期稍增加20日。一般而言，年度內與臨近年終相比，債務人結餘的清還較為放緩，因為客戶及本集團於年中會更專注於執行及實施合約。此現象與上一年度一致，而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債務人周轉期甚至更長，約為176日。管理層已於整個年度內加大收回尚未清還債項的力度。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清還債務人結餘約40%經已清還。

債權人周轉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權人周轉期約為48日，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年度化基準計，則約為87日。兩者均於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賒賬期內，即一般為由零至90日到期。

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日微升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年度化基準計的約14日。由於臨近結算日本集團已完成多份合約，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周轉期相對年中特別低。

負債與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故並無呈示負債與股本比率。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流動資金比率波動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屬正常，因為該等情況基本上與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的業務擴充規模一致。董事認為，以本集團的不斷擴大的業務經營規模，本集團有條件在其已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基礎上，與其供應商商討更有利條款。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可在作出審慎考慮後，給予與本集團有較長及較好關係而還款歷史較佳的客戶更長的賒賬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狀況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2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0,000元。現金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0,400,000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19,800,000元、用作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200,000元及用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6,2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來源為對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業績約人民幣18,600,000元、存貨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少約人民幣9,000,000元、收取一名擁有良好還款歷史的主要客戶發出的票據而令到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000,000元，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200,000元等。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而言，現金主要用作購置約人民幣1,900,000元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而於軟件開發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開支則主要為有關本集團研發部門的薪金及其他開支。

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獲得一筆為數人民幣5,000,000元的新銀行貸款淨額，以及增加一筆應收關連人士約人民幣11,200,000元的金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狀況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00,000元。現金結餘增加約人民幣7,700,000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0,900,000元、用作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200,000元及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1,0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來源主要為來自經對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後的經營溢利業績約人民幣29,600,000元、存貨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2,900,000元、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500,000元、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700,000元以及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1,000,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投資活動而言，現金主要用作購置約人民幣2,400,000元固定資產，其中主要包括計算機及設備及一輛汽車、於軟件開發的開支約人民幣1,100,000元、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增加共約人民幣24,700,000元及收購中冶京誠工程技術有限公司非上市投資的7%股權共人民幣5,600,000元以及收購杭州天地靈通51%股權共約人民幣500,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5,000,000元，而應付關連人士金額及應收關連人士金額則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900,000元及減少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狀況變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3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1,500,000元。現金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0,800,000元是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3,400,000元、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4,200,000元及用作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8,200,000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主要由於存貨、貿易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400,000元、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00,000元，以及經對非現金開支作出調整後來自經營溢利的業績約人民幣16,800,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活動而言，所產生的現金主要為來自應收關連人士金額減少約人民幣24,700,000元及出售杭州天地靈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00,000元（經扣除用作購置約人民幣300,000元的固定資產，其中主要為計算機及設備，及軟件開發開支約人民幣800,000元）。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就於二零零三年宣派的人民幣29,000,000元股息向當時的股東支付部分股息、償還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人民幣28,600,000元以及獲得股東注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9,400,000元。

少數股東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佔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上海直真業績的10%份額。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直真的業績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600,000元虧損、人民幣700,000元盈利及人民幣500,000元虧損，由少數股東於各有關年度／期間按約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的虧損額分擔。於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少數股東於上海直真的總投資成本已於二零零二年減為零後，少數股東毋須再分擔虧損。

由於少數股東於上海直真的總投資成本只有人民幣100,000元，故其於上海直真的投資所佔虧損淨額的最高份額將只限於其投資成本，即人民幣100,000元。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少數股東於上海直真的虧損所佔份額為限於約人民幣63,000元。

當少數股東於上海直真的總投資成本已撇銷至零時，少數股東已無義務再進一步分擔上海直真於二零零三年的虧損。此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上海直真的少數股東權益結餘為零。

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海直真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負債淨值)、人民幣2,300,000元(負債淨值)及人民幣2,700,000元(負債淨值)，由本集團於其各結算日按人民幣63,000元、零、零及零分擔。

研發開支及無形資產

研究與開發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部門的員工成本及開支，以及有關開發新產品及改進現有產品的其他直接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發生的年度或期間確認為研究與開發開支。

因開發開支而於內部所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明確界定的項目所產生的開發成本預期將會通過日後的商業活動回收時方予以確認。其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其可使用年期攤銷，最高為兩年，而攤銷將會計入研究與開發開支。

當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則於發生的年度確認為研究與開發開支。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指標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估計為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調低至其可回收金額。減值虧損確認為已發生的開支。倘其後減值虧損恢復，則該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將調至高於其可回收金額的修訂估計，但調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先前年度並無減值虧損確認為無形資產時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被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400,000元、人民幣1,1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於二零零一年度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特別低，是由於難以確認清楚界定項目的成本，而且本集團剛新加入本行業，因此產品的研究時間相對較長。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本集團收入報表的研究與開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5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8,2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該等開支亦包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攤銷。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計入的攤銷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6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金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一直上升，是由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研發員工人數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形資產已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攤銷，最高為兩年。董事認為，該項估計為公平合理，與行業慣例一致。

稅項

目前，開曼群島並無對本公司或其經營的收入或資本盈利附加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由香港產生或獲得應課稅收入，故於合併收入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的盈利所應課的稅項(倘適用)，均按本集團所經營地區現行稅率，根據現有法制、詮釋及有關慣例而計算。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根據《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暫行條例》及《外商投資企業及外商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北京直真獲北京市昌平區有關稅務局批准，作為由北京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定為的高新技術企業，並作為外商投資企業，北京直真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獲全面豁免所得稅，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獲減半徵收所得稅(按7.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關於鼓勵軟件產品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經上海市浦東新區國家稅務局和上海市浦東新區地方稅務局批准，上海直真被上海市信息化辦公室指定為軟件企業，並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獲豁免所得稅，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內獲減半徵收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為零，因為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正享有上述的免稅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徵收的稅項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實際稅率約6.2%。由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直真正享有免稅期，故所收取的稅項全部為來自根據上述北京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則享有7.5%的寬減所得稅率的北京直真。經作為稅務目的對不可扣減開支及不必課稅收入作出調整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已分別增加及減少約1.1%及3.2%。由於所有該等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淨額減至約6.2%，與適用於北京直真的現行優惠所得稅率7.5%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所徵收的稅項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有約6.8%的實際稅率。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海直真仍然享有免稅期，故該等稅項全部為來自北京直真，而當時北京直真正享有根據上文所述北京市政府頒佈的有關規則的7.5%

寬減所得稅率。經分別對不可扣減稅項及應付稅項的開支及收入作出調整後，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已分別增加及減少約0.3%及3.4%。由於該等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稅率減至約6.8%，與現時適用於北京直真的優惠所得稅率7.5%基本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2%，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減少。實際稅率大幅減少是由於根據京財工[1996] 1215號《有關「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研制開發費抵扣應納稅所得額》的昌平區稅務通知[2004] 352號，北京直真可就二零零三年發生的研發開支獲得額外的稅務抵扣優惠所致。有關的稅務優惠約為人民幣1,400,000元，或相當於實際稅率約8.9%。此外，分別就稅務而言不可扣稅及應課稅的開支及收入的調整已分別增加及減少本集團的實際稅率0.4%及2.3%。

增值稅退稅收入及政府補貼

增值稅退稅收入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於其他經營收入類別的本集團增值稅退稅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元、人民幣5,4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元。該等返還的確認為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會計政策進行。該等會計政策於本集團首次收取該等返還時經已存在。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稅退稅收入為有關本集團為銷售指定自主開發軟件所首次支付增值稅，並已於獲得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的財政年度內確認為增值稅退稅收入，此為本集團對收取該等增值稅退稅收入的權利已確定的時間。本集團須為每項返還交易作出申請，並於中國有關機關批准該等交易時確認該等收入。

於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所確認的增值稅退稅收入可分析如下：

-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收入約為人民幣4,000,000元，全部與二零零一年度期間確認為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收入相關。
-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收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281,000元及其餘額約人民幣2,000,000元分別與二零零一年度及二零零二年度確認為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收入相關。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值稅退稅收入約為人民幣5,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其餘額約人民幣3,500,000元分別與二零零二年度及二零零三年度確認為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收入相關。
-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稅退稅收入約為人民幣3,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900,000元及其餘額約人民幣1,500,000元分別與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確認為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收入相關。
-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值稅退稅收入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200,000元及其餘額約人民幣1,200,000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上半年確認為自主開發軟件的銷售收入相關。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海關總局聯合發表的《關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般納稅人於繳納銷售自主開發及生產軟件產品收入的17%增值稅後，可獲得該等收入14%增值稅返還。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北京科學技術委員會向北京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而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上海信息局向上海直真發出軟件企業認定證書。於軟件產品稅務審閱及稅收收入退款書獲批准後，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將可收取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產品的14%稅項返還。該稅項返還已確認為收入。

董事認為，增值稅退稅收入有經常性的性質，並於北京直真及上海直真作出銷售指定自主開發軟件產品及首次繳納17%增值稅，而經軟件產品稅項審閱及獲中國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及稅收收入退款書，顯示出其有權收取稅項返還已成立後，可獲得14%稅項返還，該增值稅退稅收入是按「先徵後返還」的基準，並通常於銷售發生及稅項支付予中國稅務機關後三個月左右收取。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收取增值稅退稅收入是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共同做法。

如上文所述，及經考慮(i)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提供電信OSS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本集團銷售自主開發軟件已成為其業務經營的重要部分；(ii)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增值稅退稅收入均屬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之內；及(iii)上述通知的有效期限為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故該等收入已正確地作為其他經營收入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政府補貼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獲得並歸入其他經營收入的政府撥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4,000元、人民幣922,000元、人民幣553,000元及人民幣526,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大幅上升是由於收取有關本集團在「GSM綜合交換網絡管理系統V1.0」版權下的產品，即「GSM移動交換系統大話務量模擬呼叫與信令分析儀」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創新基金，及收取約人民幣200,000元的稅收獎勵扶持基金。

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技術開發。於有關期間，作為鼓勵中國軟件技術開發，經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及昌平縣區財政所批准後，本集團可由政府收取撥款。

撥款是本集團經獲得有關中國機構鼓勵中國軟件技術開發而授出的批准後而向政府收取的撥款。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補貼並非經常性，因為本集團必須向有關機構作出申請，並取得每份申請的批准。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收取的撥款是從事相同行業的其他中國公司的共同做法。此外，本集團必須盡力申請有關其業務的任何政府補貼的機會。該等撥款在可合理保證已符合該等撥款所附帶的條件，而收取該等款項的權利已成立時確認為收入。

外匯

由於本集團所賺取的收入及支付的開支全部為以人民幣計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物業權益

物業估值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集團所租用的物業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估值。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以及由其編製的估值概要及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租用物業通過驗收檢查的證書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房地產項目於建築竣工後，須通過有關驗收檢查，方可交付使用。由於尚未取得通過有關驗收檢查證書，故附錄三的第2項物業及廣州物業不能合法使用。故此，北京直真作為第2項物業的使用人及廣州直真作為廣州物業的使用人，須承擔有關政府部門要求終止使用的風險。

根據北京直真的書面確認，第2項物業現時用作北京直真的研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由於對重置地點並無特別的環境規定，故員工及辦公室設備可隨意進行搬遷重置。該第2項物業對本集團的運營而言並無關鍵性。根據該確認，上述第2項物業的風險不會對北京直真的持續經營帶來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建築竣工驗收檢查的實體應為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而非北京直真，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發展有限公司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規定須於一個限期內申請建築竣工驗收檢查。倘該物業並無法通過驗收檢查，有關當局將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對北京北辰創新高科技城有限公司施加懲罰。本集團認為政府機關沒有理由因租用未經完成該等驗收檢查程序的房地產而對北京直真施加懲罰。

本集團目前還佔用中國廣州市東風東路767號東寶大廈第9層09B-10單元（以下簡稱「廣州物業」）。根據廣州直真節點的書面確認，廣州物業現時用作廣州直真的研發部門及市場推廣部門，由於對重置地點並無特別的環境規定，故員工及辦公室設備可以隨意進行搬遷重置。根據該確認，上述廣州物業的風險不會對廣州直真的持續經營帶來重大影響。此外，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申請建築竣工驗收檢查的實體應為廣州奧寶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州奧寶」）而非廣州直真，廣州奧寶可能會被有關當局規定須於一個限期內申請建築竣工驗收檢查。倘該物業並無法通過驗收檢查，有關當局將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及經營管理條例》的規定，對廣州奧寶施加懲罰。本集團認為政府機關沒有理由因租用未經完成該等驗收檢查程序的房地產而對廣州直真施加懲罰。

雖然本集團認為除被逐出及搬遷重置的風險外，不會有任何其他不利影響，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因(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目前於中國所使用及佔用的用途根據任何產權證的年期或任何規限性法律的規定為不合法或不被准許；或(ii)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獲准使用、佔用、享有或擁有該物業於任何時間(不論為現時或日後)發生或蒙受，或可能發生或蒙受的任何損毀、虧損、費用、負債、成本、開支、索償、行動及法律訴訟而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股息政策及運營資金

股息政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北京直真向其當時股東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息人民幣29,000,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宣派其他股息。

董事現時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建議每年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可供分配的每年盈利約30%作為現金股息。倘(i)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造成負面影響；或(ii)由於本公司經董事批准所作出的資本開支(而該資本開支無法以適當的融資全數收回)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則該股息政策可予以修訂。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視乎本集團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營運需要、資金需要及所有其他有關因素而定。

運營資金

計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信貸額，以及根據發行發售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的運營資金供其目前(即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的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僅供參考），及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並經下列調整：

	本集團			經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	估計由	經調整有形	每股有形
	六月三十日的	股份發售的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經審核綜合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附註1)			(附註2)
根據每股股份發售價：				
0.50港元計算	65,422	40,470	105,892	26.47分
	65,422	40,470	105,892	26.47分
0.68港元計算	65,422	59,065	124,487	31.12分
	65,422	59,065	124,487	31.12分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可能未能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的實際財務狀況。

附註：

1.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是經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7,469,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2,047,000元而計算。
2. 每股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